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12 月 9 日下午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郭兴亮先生、王佳萍女士，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春燕女士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6:4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郭兴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兴亮、王佳萍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春燕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郭兴亮（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继续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长建设期，是根据塑料载带产业发展出现的新趋势、新变化，结合公司自身产业链布局等情况，是基于优化产品结构所作出的调整，是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

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郭兴亮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9月起任江西弘泰纸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洁美科技总裁办副主任。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19年12月9日起担任洁美科技监事会主席。

截止公告日，郭兴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兴亮先生持有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1.00%，还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兴亮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兴亮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